

《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实施规则工作简介.....	- 1 -
(一) 背景情况.....	- 1 -
(二) 工作过程.....	- 3 -
二、实施规则制定的指导思想与依据.....	- 4 -
(一) 指导思想.....	- 4 -
(二) 制定依据.....	- 5 -
三、实施规则主要内容.....	- 5 -
(一) 实施范围.....	- 5 -
(二)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 6 -
(三) 水效检测.....	- 6 -
(四) 标识信息的标注.....	- 7 -
(五) 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 7 -
(六) 标识的备案.....	- 8 -
(七) 标识的公告.....	- 9 -
附件1 意见汇总表.....	- 11 -

一、实施规则工作简介

(一) 背景情况

一、我国水效标识制度实施背景

水效标识制度以其投入少、见效快等优点，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是各国提高产品水效，进而达到节水环保目的的首选政策工具之一，目前像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都已经实施水效标识制度，并取得了良好的节水效果。

我国水效标识管理是指国家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统一的水效标识制度，具体产品实行目录管理，规定统一适用的产品水效标准、实施规则、水效标识样式和规格。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目录的用水产品标注水效标识，并向授权机构备案水效标识及相关信息，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检部门的监督管理。

水效标识制度是针对终端用水产品水效水平提升的一项重要市场化管理制度，将采取企业自我申明、水效标识备案、市场监督检查的实施模式，以最小的社会成本引导企业节水技术创新，推广高效节水产品，提高用水产品市场总体水效水平。水效标志制度的建立，有助于提高用水产品质量，规范节水产业市场，对推动供给侧改革有积极的作用。

二、我国水效标识制度概况

2017年9月14日，《水效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第6号令正式公布，规定

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在我国正式实施水效标识制度。《办法》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水效标识制度正式建立。

水效标识制度建立后，按照规划，将逐步对坐便器、净水机、水嘴、淋浴器等重点生活用水产品实施水效标识。我国是用水产品生产和消费大国，其中坐便器年产量超过 4000 万件，水嘴年产量达 1.5 亿件，洗衣机年产量约 3200 万台，滴灌带年产量达 250 亿米。据初步测算，实施水效标识制度每年将至少取得 60 亿立方米的节水效益，折合水费超过 120 亿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发布，文件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出厂或进口的坐便器必须粘贴水效标识，截至 2019 年年底备案企业共计 2000 家，备案型号 3.5 万个，目前《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范围包括智能坐便器，智能坐便器的水效水平判定的是便器部分的，不含便器盖的用电量和用水量，按照备案型号统计，目前备案的坐便器中，智能坐便器占比为 36.5%。为了进一步规范智能坐便器的水效判定标准，全国节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了国家强制性标准《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并于 2019 年年底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标准，智能坐便器水效水平判定在原有便器冲洗水量的指标基础上又增加单位周期能耗和清洗平均用水量两个指标。

根据上述情况，2019 年初，发展改革委会同水利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委托水效标识授权实施机构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研究制定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

三、智能坐便器行业情况

我国智能坐便器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浙江、广东、福建、上海等地。浙江是智能坐便器产业起步较早的地区，目前，近60%的智能坐便器由浙江地区企业生产，特别是台州地区，基本已形成了产业集群，在技术、规模、质量、市场占有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智能卫浴电器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智能坐便器生产企业数量已超过300家，年销量突破600万台，年销售额超过90亿元。目前智能坐便器产品国内市场主流品牌近20个，其中比较活跃的内资主流品牌有九牧（JOMOO）、恒洁（HEGII）、箭牌（ARROW）、星星便洁宝（BJB）、特洁尔、惠达、怡和等，外资品牌则有科勒（KOHLER）、东陶（TOTO）、松下（Panasonic）、伊奈（INAX）、美标（American standard）、德力菲（DURAVIT）、吉博力（Geberit）等。

从坐便器水效标识检测实验室备案情况来看，目前备案实验室一共68家，其中三方检测机构一共有36家，三方检测机构包括了国家中心、地方质检中心、国际认证机构实验室等，因为智能坐便器2018年8月1日以后实施水效标识依据GB/T 34549测试清洗水流量和整机耗电量，检测机构和部分企业实验室都具备测试清洗水流量和整机耗电量的能力。据调查，检测机构在今年也都进行了新标准的资质认定扩项，为智能坐便器水效检测做好了充足准备。

（二）工作过程

主要的工作过程如下：

- 2019年10月，起草组走访了箭牌、东陶（中国）、惠达、

恒洁卫浴，调研了新修订智能坐便器水效标准对企业的影响，以及企业目前产品的水效水平和检测能力等现状。

■ 2019年12月，起草组完成草稿，并组织行业研讨会。参会单位包括协会、检测机构和10余家企业，参会代表对实施规则草稿逐条进行了讨论，起草组根据会议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2019年2月，对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进行征求意见，共收到检测机构和企业3家共20条意见。

■ 2020年3月初，组织行业专家研讨会，筛选重点问题研究解决方案。

■ 2020年4月对实施规则再次征求意见，共收到5家企业17个问题，具体内容见附件1。经过对问题的分析整改，形成细则送审稿。

■ 2020年7月9日，线上组织召开了《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审定会，来自行业机构和企业的专家代表及实施规则起草人员共2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对实施规则进行了逐条讨论和审定，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实施规则制定的指导思想与依据

（一）指导思想

我国的水效标识是采用对产品水效进行分等分级的质量标识，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统一的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统

一适用的产品水效标准、实施规则、水效标识样式和规格。同时实施规则应尽量与国际上的实施模式接轨，但也要充分考虑我国具体市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现有政策，使实施规则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制定依据

1、《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2、智能坐便器产品水效标准和相关产品标准等，具体包括 GB 38448《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T 6952-2015《卫生陶瓷》。

三、实施规则主要内容

《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主要包含七个方面的内容：总则、水效标识的样式规格和内容、水效检测、标识信息的标注、标识的印制和粘贴、标识的备案和标识的公告。

（一）实施范围

水效标准是水效标识的重要基础，是产品水效等级划分的依据，没有水效标准为基础，水效标识将无法实施，所以水效标识的实施范围是依据水效标准的实施范围确定的。《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的实施范围依据《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的范围，确定为安装在建筑设施内冷水管路上，供水压力（0.1~0.6）

MPa 条件下使用的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二）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办法》对水效标识的样式和规格进行了统一的规定，按照规定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的样式内容主要包括：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水效指标（清洗平均用水量、冲洗平均用水量（适用于一体式智能坐便器）、单位周期能耗）、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水效信息码、水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依据《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和《智能坐便器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细则》评选的智能坐便器水效领跑者产品）。

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尺寸继续沿用 66 mm×45 mm 为最小规格，详见《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附件 1。

（三）水效检测

首先，关于检验检测实验室，依据《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产者和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产品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定产品水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确定水效等级的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验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的能力，检验检测实验室应当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检验检测设

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出具检测报告的实验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水效能力验证或者比对。

上述规定规范了产品检测渠道的相应要求，如企业自行检测，要求企业具有“自有检测实验室”，且自有实验室应具备按照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如委托第三方，则需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取得资质认定。规范了鼓励检验检测实验室获得国家资质认可。

其次，检测依据。清洗平均用水量、冲洗平均用水量、冲洗全冲用水量、单位周期能耗、冲洗功能等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依据 GB 38448 现行有效版本。

最后，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采用规定的统一格式，具体详见附件 2-《智能坐便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

（四）标识信息的标注

根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水效标识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中文名称“中国水效标识”、英文名称“China Water Efficiency Label”、生产者名称或者简称、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水效指标、依据的水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和水效信息码。为了方便企业理解各条内容的明确要求，在实施规则本条款中，对生产者名称、水效等级与水效指标的关系等内容做出了更详细的说明和规定。

其中，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要求产品规格型号应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水效标识中标

注的清洗平均用水量、冲洗平均用水量、单位周期能耗应与所标注的水效等级的取值范围相一致。

（五）标识的印制和粘贴

根据《办法》第八条规定“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标注水效标识，并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对于网络交易，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标识。”智能坐便器产品水效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的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材质印制。智能坐便器产品自出厂前或入境前应加施标识。一体式智能坐便器产品水效标识应当粘贴在便器底座正面；分体式智能坐便器标识应当印制或粘贴在其最小外包装上的明显部位。产品通过网络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水效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加施在产品上的标识应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颜色不得进行更改，可按比例扩大。在产品说明书、外包装物、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宣传中使用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六）标识的备案

因为目前水效标识已经实现企业自主备案，无人工确认过程，实施规则中不再有材料形式核验期限内容。

为规范管理，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型号（与铭牌上的标注一致）逐一备案。备案单元划分的要求详见实施规则 6.1 条。根据《办

法》第十三条规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应当于出厂前或者入境前加施水效标识。生产者应当于产品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产品入境前向授权机构提交完整备案材料”。

提交材料的方式和具体要求是，生产者或进口商统一通过“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申请备案，并填写《水效标识备案表》（见本规则附件3）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利用自有检验检测实验室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其检验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验检测管理规范等），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及附件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复制件。

要求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产品标识内容变化时，应向授权机构提重新备案。同一备案单元的，变更时应对主型号进行变更，并同时对所有扩展型号进行变更备案。

（七）标识的公告

授权机构应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公告备案信息；核实并撤销水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水效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以及相关机构和个人等提供产品水效信息查询服务，及时公告标识的形式核验情况。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

诉和举报：电话/传真：（010）58811745/58811714；网络：“中国水效标识网”（www.waterlabel.org.cn）。

附件1 意见汇总表

序号	章节	修改意见	提出单位	处理情况
1	2.2	分体式智能坐便器，水效标签的冲洗平均用水量这条建议直接删除。	松下	采纳
2	5.2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的铜版纸印制。 建议修改为：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的铜版纸或更好的聚丙烯系合成纸印制。	TOTO	部分采纳，修改为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的铜版纸或能达到同等效果的其他材质印制。
3	5.3	水效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水效标识有等级，外箱标签或其他地方的等级是否可以不用再标识。	TOTO	采纳，按意见修改
4	5.4	加施在产品本体上的水效标识，建议使用统一规格尺寸，不得更改，以体现标准化。只有用于包装、说明书、宣传材料的允许按比例放大、缩小。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便于企业使用，如果条件允许，放大可以增加辨识度

5	5.5	<p>5.5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广告宣传以及网络商品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中使用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p> <p>是否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等等上面一定要使用？</p>	TOTO	采纳，按意见修改
6	6.3 第(5)条	<p>2 6.3 第(5)条 建议取消该条。实验室能力证明材料在水效检验检测实验室备案程序中已经提供；在生产企业进行水效标识备案时，重复提供，降低了备案效率。</p>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实验室备案是以提交备案材料的形式办理的，不重复
7	7.1	<p>参考《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7.1 条，追加授权机构应当在备案形式核验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公告备案信息。</p>	松下	不采纳，目前标识备案已经实现自动备案公示，1小时内完成
8	附件 1	<p>1 附件 1 分体式智能坐便器指标无“冲洗平均用水量”，建议追加分体式智能坐便器的水效标识标签。</p>	TOTO	采纳，按意见修改
9	附件 1	<p>附件 1 中展示的通用水效标样，适合智能一体机，建议增加智能分</p>	九牧	采纳，按意见修改

		体机的水效标样样式。		
10	附件 2	建议将冲洗用水量各水效等级用水量要求,加上双冲坐便器半冲用水量限定值。	国家建筑装饰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纳,按意见修改
11	附件 2	2 附件 2 附件 2 中《智能坐便器水效检验检测报告》中“样品描述及说明‘关于产品“安装方式“、“排污方向”、“坑距”建立区分一体机和分体机,对于分体机产品,这里应该没有选择项。	九牧	采纳,按意见修改
12	附件 2	检验检测报告建议取消“臀洗用水量”&“妇洗用水量”名义用水量项目	TOTO	采纳,按意见修改
13	附件 3	水效标识备案信息&扩展型号信息 “平均冲洗用水量”建议修改为“冲洗平均用水量”与标准描述及水效标签描述保持一致; “清洗用水量“建议修改为”清洗平均用水量“与标准描述及水效标签描述保持一致。	TOTO	采纳,按意见修改

14	附件 3	3 附件 3 《智能坐便器水效标识备案表》样品描述中也同样存在上述 1、2 点问题，而且“水封面积、水封高度、存水弯最小通径”分体机也是没有的，建议统一完善。	九牧	采纳，按意见修改
15	/	参考《坐便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6.5 条备案形式核验，授权机构应自收到完备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识备案的形式核验工作，对不符合 6.3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者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松下	不采纳，目前标识备案已经实现自动备案公示，1 个小时内完成
16	/	标示内容是否变更为“中国能耗水效标识”GB38448 原本标准名称也不仅是水效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不采纳，目前《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发布的标识样式没有能效水效标识
17	/	2 5.3 ①分体式的标识是否可以贴在说明书上？ 水效标识应在产品包装物上或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②分开包装的一体式智能坐便器的标识贴在哪个位置？	骊住建材（苏州）有限公司	不采纳，标识贴在产品本体是为了给消费者购买提供信息，不可以贴在说明书上；

				分开包装的一体式智能坐便器 标识贴的位置与一般一体式一 样
--	--	--	--	-------------------------------------